

提報 104 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 各科室辦理受訪項目有功人員敘獎建議名單

一、科室名稱：_____

二、統合視導受訪項目：_____

(請參閱 104 年度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應受訪視項目表)

三、統合視導等第：_____(未訪視 以優等計)

四、請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彙整完畢後，將紙本(請核章)及電子檔送交督學室黃梅真老師(email 信箱：b0936167625@gmail.com，分機 54903)

五、本表電子檔請逕自組織職掌／督學室／文件下載／104 年度統合視導／敘獎範例

編號	職稱	姓名	任職單位	敘獎事由	獎勵類別	等第／評鑑項目
1				擔任本次活動受訪指標備審績效卓著	記功 1 次	優等-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承辦人：

股長：

科(室)主管：